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不詳妨害秘密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200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GPS追蹤器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、315條之2妨害秘密之罪者，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5條之3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不詳之人於聲請書所載之時、地，於告訴人游孟儒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排氣管內，安裝GPS追蹤器1個，經告訴人發現後報警提告，並由警方扣得該GPS追蹤器；嗣因查無特定人涉案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2002號案件簽結在案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8月8日屏檢錦金113他2002字第1139032937號函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7月23日簽呈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屏東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002號偵查卷第9至10、12至13、24至25頁）。

(二)而扣案之GPS追蹤器1個，為被告不詳之人所有，供其竊錄告訴人所在位置、移動方向、移動速度以及滯留時間等非公開活動之電磁紀錄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屬義務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予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0條第3項

01 規定沒收上開扣案物，容有誤會，惟本院不受檢察官聲請書
02 所載法條之限制，仍得自行援引適當規定裁定宣告沒收，附
03 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張明聖